

将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问题突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建管〔2018〕1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扬尘控制及长效管理工作，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决定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扬尘控制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我中心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

政、轨道交通工程。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项目部）全面自查，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抽查的方式。

1、企业自查阶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6月18日，由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04号）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用表1-10》（<http://58.216.213.180/website/faces/readArticle.jsp?menuCode=08> 下载中心中下载）相关表格，留档备查。

2、专项抽查阶段。6月19日起，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对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抽查。

三、抽查重点

1、在建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常建[2018]104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治理情况。

2、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论证和实施及验收各环节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深基坑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等；深基坑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基坑工程变形监测等。

4、建筑起重机械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安装、拆卸、顶升作业单”审批等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

况；现场机管员配备情况；起重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实施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保险、限位、附墙装置及群塔作业是否安全可靠等情况。

5、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长效管理情况。重点是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责任人的落实、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情况；工地出入口的车辆冲洗装置配置、进出车辆冲洗、施工道路及出入口保洁情况；施工现场非作业部位裸土等易起尘物料的覆盖、喷淋系统设置等防尘降尘措施的落实情况；“小广告”及时清理情况；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洁情况。

四、有关要求

1、各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排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切实把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2、施工单位的自查自纠、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扬尘控制方案、长效管理制度等台帐资料须存放在现场备查。

3、监理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4、专项抽查中发现相关责任单位未开展自查自纠、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扬尘控制、长效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